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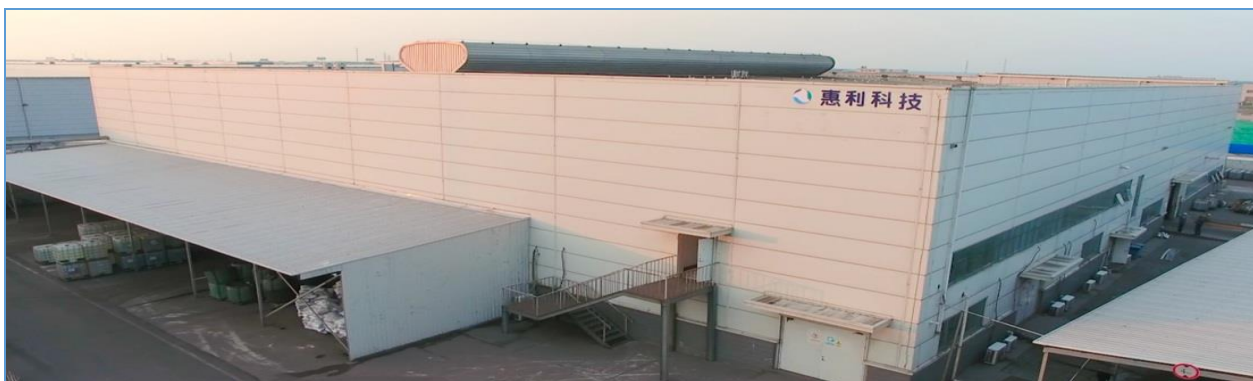


惠利科技

NEEQ : 839083

天津惠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TianJin HuiLi Technology Co.,Ltd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— 2017 —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 标准无保留意见 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康红梅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22-58101302
传真	022-58101315
电子邮箱	Cwpost@tjhuilikeji.com
公司网址	www.tjhuilikeji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天津市宁河现代产业园区海航东路 5 号 301500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天津市宁河现代产业园区海航东路 5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39,794,722.03	50,891,454.23	-21.8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30,915,066.22	35,221,424.15	-12.23%
营业收入	44,677,405.33	42,657,458.12	4.74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2,101,642.07	8,932,727.16	-76.4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1,382,601.45	6,689,023.89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4,531,192.58	-497,626.84	1010.56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4.18%	23.37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6	0.73	-78.08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6	0.73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2.32	2.64	-12.12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500,000	3.75%	2,837,500	3,337,500	25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0%	1,600,000	1,600,000	11.99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500,000	3.75%	2,720,000	3,220,000	24.12%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12,850,000	96.25%	-2,837,500	10,012,500	75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6,400,000	47.94%	-1,600,000	4,800,000	35.96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2,380,000	92.73%	-2,720,000	9,660,000	72.36%
	核心员工	0	0%	0	0	0%
总股本		13,350,000	-	0	13,35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12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施熙宗	6,400,000	0	6,400,000	47.94%	4,800,000	1,600,000
2	庄建平	2,000,000	0	2,000,000	14.98%	1,500,000	500,000
3	杨希光	2,000,000	0	2,000,000	14.98%	1,500,000	500,000
4	杨振东	1,600,000	0	1,600,000	11.99%	1,200,000	400,000
5	杨涛	600,000	0	600,000	4.49%	450,000	150,000
合计		12,600,000	0	12,600,000	94.38%	9,450,000	3,150,000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公司前五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。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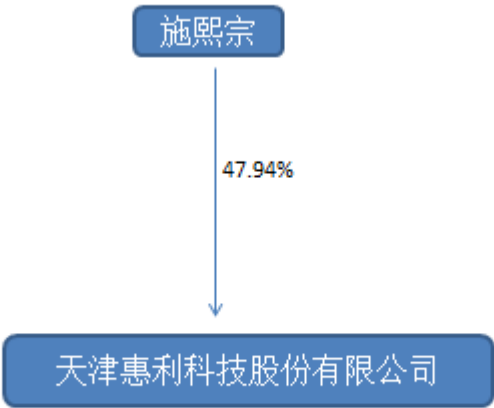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：施熙宗。

认定依据如下：施熙宗持有公司 640 万股股份，占总股本的 47.94%，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，虽然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足百分之五十，但由于公司其他股东股权较为分散、持股比例较低且彼此间没有关联关系，也未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或其他类似安排，因此，可以认定施熙宗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。施熙宗为公司控股股东且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，其通过表决权和职权在公司经营决策、人事、财务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。因此，施熙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简历详见第六节之三之（一）“控股股东情况”。

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无变动。



三.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相关规定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：	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“其他收益”科目核算	其他收益 0.00 元
	增加营业利润 0.00 元
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及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 号）相关规定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：	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区分终止经营损益、持续经营损益列报	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2,101,642.07 元，上年金额 8,932,727.16 元；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 元，上年金额 0 元
本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相关规定。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：	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利润表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行项目，并追溯调整。	无影响
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按利得、损失总额分别列示，并追溯调整。	无影响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☒适用☐不适用

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包头市惠利科技有限公司，该子公司并入公司 2017 年合并报表范围。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☐适用 ☒不适用